

附件1：鞍山市消防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不收费
2	消防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六十条第三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十条第三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		《辽宁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				《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的检查管理；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鞍山市立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